附表 1-1

個　人　資　料　表(10903)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　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地	縣 省 市	出生年月日	民(前/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縣/市)　(區/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學　歷																	
經　歷																	

經營事業（或職業）

事業(或服務單位)名稱	所在地	實收資本額	出資額	職位	服務年資	經營業務種類

本人之土地及建物（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項目	座落所在地 區段、地址	地號 建號	地目 構造	持分	面積 (坪 / m^2)	使用分區 主要用途	時價	他項權利

經濟狀況(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項目	摘要		金額
存款	銀行別	存款種類及帳號		銀行借款	銀行別	借款種類	
有價證券	名稱	數量		其他借款			
				應付款			

投資事業				其他負債			
應收款				合　　計			
其他資產				保證債務	保證借款機構	被保證人	
合　　計							

（　　）年度個人收支情形

收入項目	摘　　要	金　　額	支出項目	摘　　要	金　　額
勞務或薪資收入			個人及贍家支出		
租賃及投資收入			稅　　捐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其他收入			其他支出		
合　　計			合　　計		

其他說明：

一、以上所填資料皆屬真實。

二、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特此聲明。

三、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四、茲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本表係銀行公會統一格式)